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/換發作業流程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/換發申請

填寫書補/換發具結書(如附件1)並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辦理

一、補發所需資料如下：

需檢附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/換發具結書、近3個月內脫帽1吋照片1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直接貼於認證申請書)及郵政匯票100元(非郵票)。

二、換發所需資料如下：

需檢附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/換發具結書、近3個月內脫帽1吋照片1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直接貼於認證申請書)、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小卡正本及郵政匯票100元(非郵票)。

※郵政匯票受款人僅需填寫「臺中市政府」，俾利繳費行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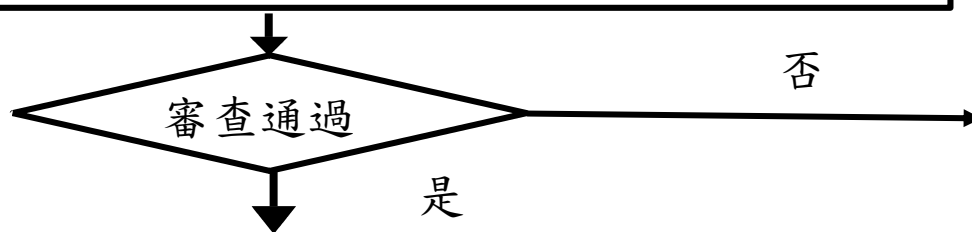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外國人居留證換發所需資料如下：

需檢附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/換發具結書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直接貼於認證申請書)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小卡正本，免收規費100元。

四、需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；未登錄之長照人員，辦理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應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資料缺漏限期補件

補件



以本局收件日起，總辦理時間為7日工作日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(含假日及郵寄時間約為14日)「長照服務人員證明」予申請人

備註：

1.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補換/發由個人提出申請(影本文件請加註與「正本相符」並請簽名或蓋私章)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-長期照護科(住址:420206 臺中市豐原中興路136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長照人員證明補換/發」，另郵政匯票受款人僅需填寫「臺中市政府」，俾利繳費行政作業。
2. 依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，需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；未登錄之長照人員，辦理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應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